合同编号：JT20220916-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乙方）：河南东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缑氏镇金屯村特色农产品展销市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偃师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以发包方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A、施工价款（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2975000.00**

元，最终施工价以甲方指定单位决算审计为准。

B、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2年 9月 16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 9月 16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提供肆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严禁外借扩散**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监理施工中的停工令、工期延长及工程款拨付时间、按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5、项目经理

姓名：蔡培 豫241151579202 职务：项目经理职务，负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指定地点、计量供应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场后由测绘单位共同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7条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本工程四邻及当地干扰势力对工程施工的阻扰。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前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5）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完工场清、保证工地清洁卫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33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1）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合同价款加经发包方审核同意的变更签证，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费等均不调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机械费等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每周五**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甲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甲方指定单位决算审计,拨付至决算审计价款的100%。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无偿予以解决，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购，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方认可的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

八、工程变更

如设计变更，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两套**

十、违约、索赔

16、违约：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议解决**

16.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双方协商** 调解；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8、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9、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工作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分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 年 9 月 16 日